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77號

被告 甲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宏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吳建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吳建中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111年度勞訴字第191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45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20元

01 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2 5計算之利息；2. 被告應將11,736元整存入原告於勞工保險
03 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3.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04 予原告。其中第1、2項聲明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1,5
05 56元【計算式：39,820元+11,736元=51,556元】，應徵之
06 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；第3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
07 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08 3,000元，合計4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
09 0元】。故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4,00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
10 繳納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1 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